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经审查，朱宝松先生、朱丽霞女士、钱少伦先生、宋亮先生、赵晓兵先生、马建良先生、张军冲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；

（2）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朱宝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朱丽霞女士、钱少伦先生、宋亮先生、赵晓兵先生、张军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赵晓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马建良先生为财务总监。

（3）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发展水平，方案合理，审议流程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。

（4）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对联舟船舶的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杭州联舟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阎海峰、孟晓俊、金志江

2020年3月31日